

經濟部能源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能廣字第 11506022340 號



主旨：公告 115 年度「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」相關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第六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培力輔導階段受理申請期間為 11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；實質設置階段採隨到隨辦原則。
- 二、申請文件應密封，外封套須書明申請人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及「申請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」字樣。採掛號郵寄者，送達日期以郵戳為憑；親送者應於申請截止日下午六時前送達，並以本部所載日期為準；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。前述申請截止日係指本次培力輔導階段之申請截止日；實質設置階段仍採隨到隨辦原則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絡本署黃先生，電子郵件：
fdhuang@moeaea.gov.tw，聯絡電話：02-27721370 分機
6644；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呂先生，電子郵件：
JRLu@itri.org.tw，聯絡電話：03-5918048。

四、詳細辦法資訊請至本署網站（<https://reurl.cc/N2qrKe>）查詢。

署長 吳志偉